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苏金监复〔2019〕7号

关于同意终止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资格的批复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终止小贷经营资质的请示》（苏金管呈〔2019〕1号）收悉，根据《关于建立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市场退出机制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6号），经研究，同意终止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关经营资格。

一、终止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关经营资格，包括：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请你局监督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市场退出平稳有序进行。

2019年3月14日